

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17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

依据《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》和学校招生相关政策，特制定《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17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电气学院复试办法》）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- 1、初试成绩达到国家线基本要求。
- 2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，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。
- 3、实行差额复试，**复试比例控制在 1.3:1**。电气工程学术型上线考生初试成绩达到 266 分及以上，控制科学与工程上线考生初试成绩达到 266 分及以上，电气工程专业型（全日制及非全日制）上线考生初试成绩达到 296 分及以上，控制工程（全日制及非全日制）上线考生初试成绩达到 266 分及以上的方可参加复试。

二、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

- 1、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和组织复试工作：
组长：王福忠 副组长：郑征
成员：康全玉 钱伟 王红旗
- 2、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督查小组，负责督查复试工作：
组长：康全玉 副组长：王瑞
成员：张宏伟 苏波 张展 王雨婷
- 3、学院成立三个工作小组：学术型面试组、专业型面试组、英语口语面试组，在复试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开展相关复试工作。

三、复试工作的基本程序

- 1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学校研招办”）通知考生参加复试，同时学院向考生公开《电气学院复试办法》和公示参加复试考生名单。
- 2、复试前，学校和学院分别对考生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、学历证书、学生证、在读证明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
- 3、学院根据“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在学校研招办统一安排下，按照《电气学院复试办法》组织复试。
- 4、学院成立由院长、主管院长参加的研究生考生复试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，复试结果由研究生考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、学院盖章后报学校研招办。
- 5、学院依据上级招生政策及《电气学院复试办法》，按初试与复试的综合成绩排名，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招办，学校审定并以一定的形式给予公布。

6、学校研招办对所有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，包括考生的政治、思想表现、职业道德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7、学校研招办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有关要求，向教育部上报拟录取名单，经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检查组审核后，学校研招办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四、复试的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：专业课笔试、英语笔试、英语口语测试、面试、体检。

1、英语笔试：采用闭卷形式。考试时间 1 小时，满分为 50 分。

2、专业课笔试：采用闭卷形式。考试时间 2 小时，满分为 100 分。考试科目应以招生简章上事先公布的为准，电气工程专业复试科目：819 电子技术、822 电力电子技术、823 电机学，三门课任选一门参加专业课笔试；控制工程专业复试科目：819 电子技术、820 自动控制原理、822 电力电子技术，三门课任选一门参加专业课笔试。考生务必将**笔试科目**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 **3 月 21 日 17:00 点前发送到 dqyyjs@163.com** 告知电气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email 只须写**邮件主题：报考专业+姓名+复试科目**。

3、英语口语测试：英语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，主要对考生的外语听力水平、口语水平及外语综合能力进行测试（英语口语测试安排在面试环节中进行）。

4、面试：面试满分为 100 分。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低于 20 分钟。面试不合格（低于 60 分）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5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工作学习态度、职业道德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 2 个等级，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，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6、对同等学力考生，在上述三门专业课中任选一门的基础上，从未选考的两门专业复试科目中再任选两门加试，加试时间每门为 2 小时，每门试卷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及格。加试考生务必将**笔试科目**以电子邮件的形式 **3 月 21 日 17:00 点发送到 dqyyjs@163.com** 告知电气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email 只须写**邮件主题：报考专业+姓名+加试科目**。加试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，但加试科目有不及格的，不予录取。

五、调剂工作

调剂包括本校考生校内调剂、外校考生调剂转入和本校考生调剂转出三种情况。所有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教育部当年规定的调剂基本条件(且不能为同等学力考生)，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进行，否则无效。另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报考 985 或 211 学校的考生；

(2) 本院应届考生。

本院接收控制科学与工程、控制工程（全日制及非全日制）、电气工程（非全日制）调剂生。

六、拟录取

1、综合成绩=0.5*(初试成绩/5)+0.5*[(复试英语笔试成绩+复试口语成绩)+复试专业课成绩+复试面试成绩)/3]。

2、复试合格的考生是否拟录取以初试与复试的综合成绩排序为依据，分专业和考生类别分别单独排序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拟录取。

七、拟录取类别

根据国家规定，硕士研究生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。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的考生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，人事档案不能转入我校的考生只能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类研究生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复试考核。加强对复试考生相关科目的考查，改进评价的方式方法，充分发挥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主体作用，坚决避免复试走过场。

2. 加强保密工作。未经许可，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不得将复试小组成员名单对外泄露，不得向其他人员提供各类内部信息、统计数据，不得在复试成绩公布前私自查询考生成绩并提供给他人，不得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之前将初步结果透露给他人；复试小组成员不得接受考生的任何咨询以及对考生进行辅导；考生复试结果不得通过网络传递，不得让无关人员代为送交。

九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1、建立健全复试工作规章制度，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，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。

2、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，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，保证考生咨询、申诉渠道的畅通，由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及时答复和处理。电话：0391-3987566。

3、本复试办法由电气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

2017年3月18日